

國立東華大學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

100.06.22 9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校園整體規劃，有效運用與管理學校空間，並使各單位審慎規劃及有效管理現有之建築空間，特訂立國立東華大學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及運作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副校長、總務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及各學院院長等組成，副校長為召集人，由總務處事務組處理相關行政幕僚事務，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各單位提出之空間管理、調整及需求案。
 - （二）審議相關空間規劃分配原則之訂定及修訂案。
 - （三）相關空間使用效能評估與管理不彰之處理。
- 四、各單位運作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學單位：

各院、委員會、中心如有新增或調整空間需求時，應先經所屬院(委員會、中心)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由教務處彙整並提供建議後，送本委員會擇期開會審議。
 - （二）行政單位：

校內各行政單位有新增或調整空間需求時，應循行政程序簽核並向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由總務處彙整並提供建議後，送本委員會擇期開會審議。
 - （三）各單位提出相關新增或調整空間案，需併同檢討該單位整體空間使用效能評估，經本委員會認定有空間不當使用或管理效能不彰者，除限期改善外，得視狀況收回空間重新分配。
 - （四）各單位(院、委員會、中心、行政單位)每年需提出該單位整體空間使用效能評估報告，並送本委員會備查，經本委員會認定有空間不當使用或管理效能不彰者，除限期改善外，得視狀況收回空間重新分配。
 - （五）各提案經本委員會討論決議後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開會一次，必要時由召集人同意隨時召開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